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ST天化　公告编号：2018-08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王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476
电子信箱	lthwbb@126.com	lthwbb@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7,613,899.99	1,899,508,806.58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529,228.62	-38,798,015.56	7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07,799.43	-46,262,899.41	6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594,761.29	234,989,915.18	1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	-0.066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	-0.066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6%	-40.31%	18.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17,941,395.58	5,955,961,252.26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635,180.17	-1,366,698,898.56	49.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8%	179,477,952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	11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13,584,2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1.72%	10,037,773			
沈建法	境内自然人	0.76%	4,448,90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3%	3,672,200		质押/冻结	272,200
李润祥	境内自然人	0.53%	3,080,489			
岳丽英	境内自然人	0.46%	2,664,952			
张爱芬	境内自然人	0.42%	2,477,201		质押/冻结	15,000
陆建尧	境内自然人	0.38%	2,22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除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行动人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00股，其中86,80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沈建法持有公司股份4,448,900股，其中4,448,900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3,672,200股，其中3,400,000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岳丽英持有公司股份2,664,952股，其中2,664,952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张爱芬持有公司股份2,477,201股，其中1,312,500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沈晨黎持有公司股份2,178,300股，其中2,177,9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由于天然气供应紧张、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中小型化肥企业的退出等因素，化肥产品价格逐步上涨，面对外部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通过狠抓安全生产、环保控制、优化运行、市场拓展，全面夯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3,761.39万元，营业利润27,146.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052.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7.2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61.39万元，同比增长12.54%，主要是公司产品价格上涨所致；营业成本165,922.78万元，同比下降0.2%，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销售费用1,815.04万元，比同期下降18.44%，主要是减少仓储费用所致；管理费用16,203.89万元，比同期增长37.03%，主要是本期生产系统维修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1,309.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0.09%，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处于重整阶段，银行借款停止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去年同期增长11.75%，主要是产品价格上涨且回款及时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909.44%，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96.73%，主要是同期偿还大额借款本金及利息，而报告期进入重整停止计息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8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10: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调整投资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8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了拓展未来经营领域及发展方向，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于2016年6月3日经第六届七次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四川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新")增资9000万元，占股比例12.36%，成为中蓝新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4日披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后期由于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短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债务重整等影响，该投资被迫搁置2年，在此期间中篮新公司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符合公司的投资预期。原增资方中蓝晨光由于增资方式发生变化及增资时间的不确定，基于此中篮新公司调整了前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内容，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了《关于调整投资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3、法定代表人：辜凯德

4、注册资本：36400万元人民币

5、投资方式：各方协议约定方式予以出资

6、经营范围：聚碳酸酯生产及销售；丙酮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泸州市工投集团	货币	25600	70.33%
泸天化集团	货币	5800	15.93%
天华股份	土地使用权 货币	5000	13.74%

二、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目的

一方面为加快推进聚碳酸酯项目建设，增加项目建设资金；另一方面确保中蓝新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有利于该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出资方式

1、泸州市工投集团：以现金出资15630万元，占股比例25.61%；

2、泸天化股份：以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股比例14.74%；

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占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前		出资后		
		出资金额	占股比例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占股比例
泸州市工投集团	货币	25600	70.33%	41230	41223.4382	67.56%
泸天化集团	货币	5800	15.93%	5800	5800	9.51%
天华股份公司	土地使用权 货币	5000	13.74%	5000	5000	8.19%
泸天化股份	货币			9000	8996.2215	14.74%
合计		36400	100%	61030	61019.6597	100%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蓝新主要是聚碳酸酯的生产及销售，该项目总投资27亿元，投资完成后年均含税销售收入约40亿元，年均利润总额约5亿元。公司时隔两年继续履行该投资行为，重点在于经过债务重整，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负担，公司在稳定传统业务的同时，需要开拓新的经营领域及发展方向，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由于本次新的增资方案中涉及公司投资额9000万元与前次一致，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比前次增加2.38%，且关联增资方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变化，此次调整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故本次议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8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泛海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怀东	陆 洋、李秀红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电话	（010）85259601	（010）85259655
电子信箱	chd@fhkg.com	luyang@fhkg.com、lixiuhong@fhk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088,855,860.55	5,336,898,196.68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3,623,510.93	903,783,496.04	4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810,469.61	633,330,352.43	-6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3,527,810.48	-11,292,171,024.73	13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7	0.1739	4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7	0.1739	4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4.87%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019,554,569.52	187,775,062,711.27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72,238,153.50	20,069,475,888.35	7.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6	3,526,071,501	36,744,750	95,833,333	3,430,238,168	质押	3,301,353,4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55,691,668	0	0	155,691,668		
黄木顺	自然人	2.71	140,880,000	799,111	0	140,880,000	质押	44,440,000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24,000,000	0	0	124,000,000	质押	124,000,000
德邦创新资本－渤海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11	109,822,222	-12,400,000	0	109,822,222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	61,476,574	0	0	61,476,574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1,111,111	0	0	61,111,111	质押	61,111,1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51,653,500	0	0	51,653,5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5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47,443,892	0	0	47,443,89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3,450,667	-17,660,444	0	43,450,667	质押	40,09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中国泛海、泛海能源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0,238,168	人民币普通股	3,430,238,1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691,668	人民币普通股	155,691,668
黄木顺	140,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80,000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德邦创新资本－渤海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9,822,222	人民币普通股	109,822,222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476,574	人民币普通股	61,476,574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61,111,1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6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53,5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5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443,892	人民币普通股	47,443,89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43,450,667	人民币普通股	43,450,66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泛海、泛海能源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中国泛海、泛海能源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木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396,600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483,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0,88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海控01	118357	2015年9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400,000	1、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利率为7.60%；2、2017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利率为7.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4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24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泛控01	112306	2015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150,000	5.3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21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21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海控01	118499	2016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159,000	1、2016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1日，利率为7.30%；2、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利率为7.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2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2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泛控01	112340	2016年3月8日	2021年3月7日	220,000	5.6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泛控02	112362	2016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130,000	5.2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海控02	118785	2016年8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170,000	6.4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9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9日。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6只公司债券均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18年1月22日派付"16海控01"第二年度的利息，并于当日完成该债券回售本金47.10亿元的兑付；于2018年3月7日派付"16泛控01"第二年度的利息；于2018年3月23日派付"16泛控02"第二年度的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上述6只公司债券均附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16海控01"涉及执行行权条款，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行使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上调幅度为0.35%，即该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票面利率为7.65%并固定不变，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约47.10亿元（不含利息），回售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截至目前，该公司债券余额为15.90亿元。其余5只公司债券均未到债券含权条款行权期，无行权情况发生。						

注：

1、上表中，付息日、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6海控02"在存续期第二年末行权情况具体如下：公司未行使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全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17.00亿元（不含利息），回售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8月9日完成，该债券已于2018年8月9日摘牌。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8	1.51	-15.23%
资产负债率	85.53%	85.36%	0.17%
速动比率	0.46	0.57	-19.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80	0.69	15.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

财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态势，同时"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总基调未变，房地产调控多次加码，金融监管不断升级，社会资金面持续趋紧。面对上述宏观形势变化，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国家政策方针为指引，秉持"顺势而行，顺势而为"的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坚持转型发展的前提下，灵活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合理控制投资节奏，着力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扎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信念、多方努力，克服了部分房地产项目延期入市、融资形势较为紧张的局面，经营管理呈现总体稳健态势，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进。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达2,030.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215.72亿元；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0.89亿元，同比微降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亿元，同比增长47.56%，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及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港）有限公司净利润增长显著（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推动金融业务稳中有进，谋求新形势下高质量发展

2018年以来，金融严监管态势持续升级，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资管新规等重磅级规范密集出台，违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加上市场整体流动性趋紧、募资难度加大，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管理水平、风控能力等形成新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平台认真研究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在审慎经营、严控风险的基础上着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上半年金融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幅明显，其中：民生信托延续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6.42亿元、净利润8.85亿元，同比增长88.55%、71.57%，带动公司金融板块整体增长。

具体而言，民生信托着力加强财富中心发行能力建设，在资金端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在资产端则根据新的监管要求积极调整投资方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目前2,021亿元受托管理资产中主动管理类占比超过75%；2018年5月，民生信托在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的信托公司2017年度行业评级中蝉联A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持续推进转型发展，加大固强补弱力度，在大客户战略合作、资本市场融资、业务资源获取、产品渠道建设、交易投资管理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但受资本市场调整、IPO审批趋严等因素影响，民生证券投行及经纪业务大幅下滑，导致整体业绩同比下降较多。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围绕车险经营品质提升、非车险发展提速、销售体制改革等三大工作重点，打基础、补短板、控成本、提效能，保费收入、综合成本率等核心经营指标稳中向好，基本实现半年度经营目标。

下一阶段，公司将推动核心金融平台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对业务和产品进行创新突破，对机制体制进行调整优化，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实现新形势下金融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二）紧密围绕加速销售去化的目标，全力推动房地产板块价值释放

2018年上半年，房地产调整政策持续深化，一方面通过限购、限售、限贷等措施抑制非理性投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增加土地供给、支持住房租赁等措施，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在上述调控政策影响下，国内商品房销售价格趋稳，成交面积继续缩减，特别是一线城市成交回落较为明显。公司当前开发的主要房地产项目均位于本轮调控热点城市，房地产板块价值释放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去化作为重中之重，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而言：

项目销售方面，公司年内可售项目主要位于武汉、北京和上海，其中上海和北京项目因政策因素迟迟未能入市销售，给公司业绩释放及现金回流带来较大影响。为克服上述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相关项目的销售手续办理；另一方面针对已入市的武汉项目，加强产品定位、定价分析，优化项目价值，同时扩大销售房源范围，加快推售节奏，提高项目去化率。

项目开发建设和拆迁方面，报告期内无新开工项目，施工以项目续建为主，武汉中心、泛海时代中心等项目均按计划推进建设；上海董家渡项目12号地块、14号地块居民搬迁工作、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项目拆迁工作均有序推进中。

项目经营方面，目前公司自持经营部分酒店、商业、写字楼等，整体规模及业绩贡献与年俱增，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其中：存量物业项目逐渐由培育期向稳定运营期过渡，经营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新增物业项目（如武汉费尔蒙酒店、杭州钓鱼台酒店二期）等开工作正在全面推进，有望于年内开业。

下一阶段，房地产业务工作重点仍为加快项目销售及回款。其中，上海项目已于2018年8月下旬正式推盘销售，项目去化情况较为理想。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推进北京项目的预售许可证获取工作和武汉项目的持续去化工作，争取为公司提供更好的业绩和现金流支撑。

（三）深耕细作投资业务，合理控制投资节奏

投资业务是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对房地产和金融业务的有益补充，目前公司投资板块以股权投资为主。近期，受政策和市场因素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存在募资难度有所增加、资产估值总体偏高、股权退出渠道不畅等情形，估值体系存在一二级市场倒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平台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坚持稳健策略，合理控制投资节奏，未新增重大投资项目，而是以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强化储备项目跟踪考察、做好存量项目投后管理等为重点，有序开展工作：一是在行业细分基础上深化投研核心能力，加强行业纵深理解，实施"投研3.0"体系搭建，持续提升行研深度；二是谨慎把握投资节奏，稳步推进智能制造、在线教育、自动驾驶、智能物流等多个重点项目的谈判、尽调等前期工作；三是做好北汽新能源、万达影视、WeWork、青云等重点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推进战略协同，提供增值服务，目前部分投资项目已实现明显增值。

下一步，公司投资平台一方面将继续聚焦核心能力建设，提升系统投研能力和投后管理水平，提高合规管理和风险防御能力；另一方面将始终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合理把控投资节奏，围绕公司战略转型，提升投资收益。

（四）放缓海外投资节奏，谨慎推进存量项目建设

2018年上半年，国家进一步收紧境外投资监管，陆续出台了《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多项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国家海外政策变化，公司对现有的海外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合理调整了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所持海外项目均系前几年在国家鼓励"走出去"的政策环境下获取，自国家收紧境外投资政策以来，公司未新增取得任何海外项目，且近年来灵活调整了存量项目的开发节奏，谨慎把握资金投入进度。目前，除洛杉矶、旧金山项目正在按计划开工建设外，其余海外地产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在放缓境外投资的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境外管理模式，由总部管理调整为属地管理，即由美国、香港等业务平台在权限范围内承担投后管理责任，有效提高了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使项目推进更加符合当地市场经营环境和法律法规要求。

下一阶段，公司在境外投资方面仍将坚持审慎态度，并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海外项目规范有序地推进。

（五）着力加强现金流管理，全力保障公司财务稳健

财务稳健历来是企业经营的生命线。2018年上半年，在"去杠杆、强监管"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明显收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日益凸显，信用违约事件频发更是导致市场紧张情绪蔓延。受市场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增融资难度有所加大，加上部分存量债务陆续到期，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多管齐下筹集发展资金，并大力加强资金统筹调配，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具体包括：（1）加大债权融资工作力度，有序推动银行、信托等传统渠道融资工作，并加强各类创新融资工具的运用，其中72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亿元中期票据和3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已获批文并将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CMBS、供应链融资券等多个融资项目亦在推进中；（2）积极推动子公司股权多元化工作，其中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已引入一名投资者，同时公司还在与多家意向投资者洽谈其他子公司的投资事项；（3）全力推进房地产项目销售工作，加速项目回款，采取灵活销售策略，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4）推动实施民生信托、民生证券等子公司分红工作；（5）加强与各大银行的战略合作，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已与邮储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后续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开展各类融资奠定了基础。

下一阶段，公司将围绕降低资产负债率、确保财务稳健的工作重点，通过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等方式增加经营性现金回流，并力争抓住资本市场和货币政策调整的时间窗口，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融资步伐，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更好地提供资金保障。

（六）持续强化风险合规，坚决筑牢风险防线

基于金融、地产监管持续升级的外部形势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公司始终将强化风控合规放在重要位置。目前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风险防控工作任重道远。

报告期内，公司从完善工作日常机制、强化专项监督检查等方面发力，大力加强风险排查，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一是不断优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风控工作的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系统互通，提升全系统的风控能力；二是持续完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强化对异常指标的分析和专项应对工作，加大跟踪督办力度，针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提出风险提示和解决方案；三是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反舞弊、提升效率"为目标，开展对重点业务平台的内控检查及专项检查，进一步堵塞漏洞、优化制度流程。

（七）以信息披露为依托，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在"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不断加强、公司转型发展日益深入的形势下，公司格外重视公司治理的规范和完善，以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及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三会"建设等为抓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打造公开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将公司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连续第五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A等级；二是着力加强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针对市场集中关注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偿债资金安排、股份质押等问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研、深交所"互动易"、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渠道认真进行回应；三是持续规范"三会"运作，对因职务调整而暂时空缺的董事及时进行了增补，目前公司董事均为地产、金融、风控等领域资深人士，公司监事群策群力，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清晰的转型战略和突出的经营成果，公司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成功转型上市公司"、"民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30强"等诸多奖项。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经营管理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发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地块名称	地址	待开发土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	武汉中央商务区	74.78	358.86	住宅、商业、酒店、办公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	北京东四环主干道东侧	14.69	88.21	住宅、商业、酒店、办公
沈阳泛海国际居住区	沈抚新城东北部	9.56	7.17	住宅、商业
美国索诺马项目	美国索诺马郡	145.67	1.98（暂估）	酒店、酒庄、别墅、庄园
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	美国纽约	0.14	8.36（暂估）	酒店、公寓
美国夏威夷Ko Olina 1#地项目	美国夏威夷Ko Olina度假区	10.63	14.94（地上，暂估）	酒店、公寓
美国夏威夷Ko Olina 2#地项目	美国夏威夷Ko Olina度假区	7.00	9.23（地上，暂估）	酒店、公寓
美国夏威夷西区项目	美国夏威夷Kapolei市	206.63	33.5（地上，暂估）	住宅、商业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有上海董家渡12号地、14号地及大连等项目处于拆迁或一级开发阶段。以上项目涉及建筑面积共约170万平方米未列入。

（2）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情况

①二级开发业务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业态
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即泛海国际大酒店项目）	在建，部分竣工	100%	1.56	10.36	酒店
武汉中央商务区	在建，部分竣工	100%	191.31	819.42	住宅、商业、酒店、办公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即董家渡10号地项目）	在建，部分竣工	100%	4.39	22.89	住宅、商业
沈阳泛海国际居住区	在建，部分竣工	100%	22.10	16.59	住宅、商业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4#地）	已竣工	100%	5.54	22.85	住宅、商业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2#地、3#地）	在建，部分竣工	100%	17.52	25.78	住宅、商业、办公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1#地）	1#地住宅部分在建	100%	7.52	66.85	住宅、商业、酒店、办公
美国洛杉矶泛海广场	在建	74.95%	1.87	24.93	公寓、商业、酒店
美国旧金山泛海中心	在建	100%	0.51	21.32	公寓、写字楼、商业、酒店

注：

1. 上述项目不存在未取得应具备的资质文件的情况。

2. 上表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数据可能根据项目开发建设情况有所调整。

②一级开发业务

单位：万平方米

地块名称	地址	需平整土地面积	累计已平整土地面积	收入分成比例
大连泛海国际旅游度假区	大连市旅顺口区	96.03	61.40	10%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详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186户，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新增合并主体14户，减少纳入合并主体3户。其中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新增1户；新设成立子公司13户；注销子公司3户。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志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以前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2018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97,137.87	5,484,926.80	1,315,930,194.07	2,074,962,310.34
应收账款		1,311,433,056.20	2,069,477,383.5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80,904,413.16	596,569,835.19	1,430,881,536.26	1,098,691,743.81
应收股利		85,296,705.82	4,928,886.07		
其他应收款		664,680,417.28	497,193,022.5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997,187,270.20	1,025,599,266.91
固定资产		997,187,270.20	1,025,599,266.9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667,131,891.35	2,467,687,532.32
在建工程		2,667,131,891.35	2,467,687,532.3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20,040,977.23	8,106,010,483.43
应付账款		7,720,040,977.23	8,106,010,483.4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40,570,087.04	1,487,870,436.29	7,555,508,872.67	3,709,556,282.87
应付股利		409,943.55	409,943.55		
其他应付款		6,114,528,842.08	2,221,275,903.03		

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属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以前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2018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损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海控01"）

根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深证函[2015]429号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即"15海控01"）发行日期为2015年9月24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4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40亿元。

截至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6,0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15海控01"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98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元。

（二）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泛控01"）

根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5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期债券（即"15泛控01"）发行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5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4,75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15泛控01"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494,75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海控01"）、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海控02"）

根据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经深交所以深证函 [2015]564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

首期债券（即"16海控01"）发行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2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6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63亿元。

截至2016年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37,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62,2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第二期债券（即"16海控02"）发行日期为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10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17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7亿元。

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0,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8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16海控01"、"16海控02"募集资金合计使用7,95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四）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泛控01"）、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泛控02"）

根据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3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

首期债券（即"16泛控01"）发行日期为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8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22亿元，实际募集资金22亿元。

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2,2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3,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86,8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第二期债券（即"16泛控02"）发行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4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1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3亿元。

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3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7,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2,2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16泛控01"、"16泛控02"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47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五）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3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8,648,300股新股。

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3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749,999,992.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53,392,192.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607,799.2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38,888,888.00元，资本公积5,057,718,911.21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使用5,696,607,799.2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5海控01

2015年9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15泛控01

2015年12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3、16海控01

2016年1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年1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4、16海控02

2016年8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16泛控01

2016年3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6、16泛控02

2016年3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7、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月，本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和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原币余额	截止日人民币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7385004	244,439.43	244,439.43	
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	31307050000120103284687	0.00	0.00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355	387,168.85	387,168.85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9321363	1,210,036.86	1,210,036.86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12288192	448,138.58	448,138.58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593	75,591.75	75,591.75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117	654,654.26	654,654.26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2818843000183	12,741.59	12,741.59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1126053000117	0	0	
合　计	--	30,289,166.59	30,289,166.59	

注：上述专户中，账号2000646216000117、2002818843000183、2001126053000117为存放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其余账户为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上述账户余额均含募集资金结存利息收入。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建设，项目分两期开发，一期产生效益约2,814万元，二期于2015年6月拆平并开始施工建设，现在在全面开工建设阶段，计划2020年6月精装竣工，尚未产生效益。

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实现的效益体现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776.42万元。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776.4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5,776.42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上半年）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5泛控01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贷款15亿元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15海控01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15亿元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2亿元	未变更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原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10亿元	未变更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11亿元	未变更	110,000	110,000	0	1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中铁信托贷款2亿元	未变更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16海控01、16海控02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10亿元	未变更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招商银行王家湾支行贷款25亿元	未变更	250,000	250,000	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6亿元	未变更	60,000	60,000	0	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30亿元	未变更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贷款3亿元	未变更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6亿元	未变更	60,000	60,000	0	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16泛控01、16泛控02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7亿元	未变更	70,000	70,000	0	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4亿元	未变更	40,000	40,000	0	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50亿元	未变更	75,000	75,000	0	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1,462	145,090	96.73%	2016年6月	0	不适用	否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未变更	350,000	350,000	0	350,000	100.00%	2020年6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5,000	2,275,000	1,462	2,270,09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275,000	2,275,000	1,462	2,270,09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776.42万元。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776.4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5,776.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